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众合科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 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
4. 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届满之日，激励对象共计自主行权 87.57 万份，到期未行权 172.43 万份。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公司将该等到期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90 万份，激励对象 47 人。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执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公司本次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对未行权的 172.43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7 月 7 日